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遭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	4-2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<p>1. 警察職權行使法於民國92年12月1日施行。</p> <p>2. 本法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、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。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法對人民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等範圍。</p>